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自科技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8 号）、《关于对黄文宝、余朋鲋、陈红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7 号）（以下统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了通报，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，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该整改报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

（一）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

存在问题：2022 年，华自科技商誉减值测试中，因未考虑研发费用对营运资金的影响，导致 2022 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。

原因分析：公司在对子公司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过程中，营运资金的测算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，使得营运资金估算时少计研发费用，报告中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低于应计数，导致预测期可收回金额高于应计数，少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会同评估机构和会计师对商誉减值进行了复核，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说明，公司同步对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。

2、加强外部机构的沟通和内部复核机制，由经验较为丰富的内部人员和外

部机构对接，并对重点业务及重点事项进行提醒。针对账务处理较为复杂的重难点业务，全面细致的复核，并不定期进行内部集体学习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培训，全面提升整体业务水平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整改，并持续规范执行。

（二）跨期确认收入

存在问题：2022 年，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00 万元收入，其对应客户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产品验收入库，相关收入构成跨期。

原因分析：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实机电”）与客户签订 3 条产线的设备供货合同，并约定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条件，精实机电根据新收入准则在识别合同履约义务时存在理解偏差，将整个合同 3 条产线判定为是一项履约义务。因此，未将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 2 条产线先确认收入，而是在 2022 年 2 月完成剩余 1 条产线的交付及验收后一并确认的收入，以致 2021 年的 2 条产线存在收入确认跨期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，并对相关定期报告数据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同步修订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财务相关内容，提升专业能力，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3、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，及时跟踪了解子公司的运营情况、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对业务子公司进行重点监督、管控，防范内控风险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子公司负责人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整改，后续严格按相关准则及规定规范执行

二、公司总结及改进措施

通过湖南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全面、细致的检查，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核算、会计准则理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

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意识、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